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757號

原告 麒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賢

訴訟代理人 康惠婷

被告 蘇子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，在本院民事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薛全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蔡語珊